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自谋职业补助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自谋职业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央军委、国务院令 608 号）、《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 号）、《深圳市民政局、财政委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深民〔2016〕18号）的有关规定，对我区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此项目由我局具体组织实施。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相应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初预算计划，本年度完成了 2020 年度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按时发放 128 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其中：2019 年接收秋季退役士兵（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3 人，按 126,595.92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合计发放 14,305,338.96 元； 2019 年接收冬季一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4 人，按 198,525.42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合计发放 2,779,355.88 元； 2019 年接收冬季二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 人，按 224,420.04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发放金额 224,420.04 元。综上所述，总计发放经济补助金 17,309,114.88 元。

实际发放人数为 130 人，其中： 2019 年接收秋季退役士兵（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1 人，按 126,595.92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2019 年接收冬季一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5 人，按 198,525.42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2019 年接收冬季二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 人，按 220,104.27 元/人和 224,420.04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符合易地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 人，按 359,503.64 元/人标准进行发放，总发放金额达 18,193,560.61 元。2020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执行率为 10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在 2020 年内完成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本项目制定了多方面的优惠与保障措施，其目的在于促进本区的稳定发展，鼓励适龄青年积极参军保家卫国，促进国防建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项目评价对象

项目评价对象为我区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项目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为我区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包括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伍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或在地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直招士官。标准按照基本金额标准和退役军人服役年限、立功受奖等方面的标准执行。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本项目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本项目由项目部门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我局在项目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给予监督，评价职责明确。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占比 15%、质量指标占比 15%、时效指标占比 10%，成本指标占比 10%，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率指标占比 15%、可持续影响指标占比 15%。指标体系设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按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号）、《深圳市民政局、财政委关于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补充通知》（深民〔2016〕1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放标准分为基本金额发放标准、因服役年限因素增发金额标准和因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因素增发金额标准来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我局对本单位部门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相关业务科室先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我局根据部门自评情况表，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与相关项目人员交接意见后，综合分析开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4 分，整体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条例中明确规定，此项目支出由财政支持，属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属于本单位履职的职责范围，不存在与其他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预算申请设立程序按规定流程申请，申请文件及材料符合条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评估，事前我们对 2019 年度退役军人数据进行统计研究，合理化测算后经集体决策通过决定。

2、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申报表中规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每项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一致。

3、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预算 17,309,114.88 元，资金到位 18,193,560.61 元，资金到位率 105%，预算执行率 105%，资金的审批及使用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预算批复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依据《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增加了 2 名易地安置人员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并通过发放表的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领取人员签字确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落实到位，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方面

本项目共发放 130 名人员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其中 2019 年接收秋季退役士兵（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1 人；2019 年接收冬季一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5 人；2019 年接收冬季二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 人；符合易地安置一次性补助金 2 人。

2、质量方面

本项目足额发放了 130 名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执行率 105%。

3、时效方面

本项目于 2020 年一季度执行完毕，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

4、成本方面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为 0，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一致，本项目足额发放补助金，不存在节约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从社会效益方面，落实了国家政策，维护了广大士兵的合法权益。

从可持续影响方面，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2、满意度

针对本次发放的 130 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此项服务我们作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非常满意的占 68.07%，满意的占 26.05%，基本满意占 3.36%，一般满意占 2.5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对退役士兵的情况进行摸底，了解每个退役士兵的基本情

况是做好此项目预算的关键，根据每个人的情况，了解制度的相关补助发放规定和标准，准确测算，是做好此项目的保障。

六、有关建议

鉴于此项目对保障国防稳定，维护社会和谐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建议在预算项目中继续保留此项目。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补助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09,114.88	17,309,114.88	18,193,560.61	10	10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在2020年内完成对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我单位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2020年度按时发放了128人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其中： 1、2019年接收秋季退役士兵（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13人×126595.92元/人=14305338.96元； 2、2019年接收冬季一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4人×198525.42元/人=2779355.88元； 3、2019年接收冬季二期士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人×224420.04元/人=224420.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128人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	128人	130人	15	14	实际发放人数比年初预算多2人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对我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5%	10	5	实际发放人数比年初预算多2人。成本控制率未达到预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	-	-	-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参与地方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本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本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					94